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高新区
(新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编制日期：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现场照片



拟新建转运站选址现状



拟新建转运站选址现状



拟新建转运站选址东侧空地



拟新建转运站选址南侧空地



拟新建转运站选址西侧的市 131 小学



拟新建转运站选址北侧现状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现场照片



现状生活垃圾压缩车间



现状垃圾转运车车库



现状地磅及磅房



现状垃圾转运车辆停放区域



站内拟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的闲置车间



闲置车间内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高新区（新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36 77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规划二路与迎宾路东延交叉口东北侧规划用地；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路生活垃圾转运站		
地理坐标	新建站：东经 87°36'09.405”，北纬 43°54'50.553”； 改建站：东经 87°35'50.552”，北纬 43°53'07.98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 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105、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106、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以下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乌发改函〔2020〕246 号
总投资（万元）	1972	环保投资（万元）	230
环保投资占比（%）	11.66	施工工期	2021.9-2022.7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3687.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规划面积326平方公里。地处首府乌鲁木齐，东临城市快速路——河滩路，南起新医路，西临太原路和乌昌快速路，北至乌鲁木齐中心城北边界。</p> <p>定位：承载国家使命，支撑区域发展，以创新型特色产业园区为依托，聚焦特色主导产业，建成中亚科技经济合作的桥头堡、中国西部创新驱动和低碳发展的先行区，打造我国面向中、西、南亚及俄罗斯市场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基地，成为新疆新型工业化的战略引擎和乌鲁木齐的科技新城。</p> <p>根据《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年）》，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将以两个片区为建设重点。</p> <p>A、第一片区——中心城区</p> <p>东临城市快速路——河滩路，南起新医路，西临太原路，北至河北路，用地面积19.65平方公里。总体采用“以点带轴、以轴带面”的空间发展模式，规划形成“一个核心、四条轴线、七个组团”的规划结构。</p> <p>B、第二片区——城北分区</p> <p>东至吐乌大高速（河滩快速路），南至河北北路，西至乌昌快速路和原规划三坪新区边界（五一农场），北至乌鲁木齐中心城北边界，总用地面积约214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城北分区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可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可大大减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有利于改善高新区（新市区）的区域环境。因此，本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	--

	<p>2、与《乌鲁木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已取得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字第650104202100102，详见附件），本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20 条“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乌发改函〔2020〕246 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p> <p>①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鲁木齐市，本次评价区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划定识别范围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规定的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区、防风固沙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土地沙化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高寒生态脆弱区、干旱、半干旱生态脆弱区等敏感目标分布，无划定识别范围禁止开发区中规定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司和国家级地质公园等敏感目标分布，无划定识别范围其它重要生态区域规定的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草原、极小种群生境等敏感目标分布，</p>

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②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质量底线，具体包括水环境质量底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和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其中，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指基于大气环境功能重要性、敏感性与脆弱性评价，划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单元，并明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物排放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为主要目标，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衔接，大气环境质量不低于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水环境质量底线指基于水环境功能重要性、敏感性、脆弱性评价，划定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单元，并明确环境质量改善、污染物排放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以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主要指标，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衔接，水体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不低于现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及渗滤液通过管道进入渗滤液收集池中暂存，由吸污车定期抽吸转运至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厂专门处理垃圾渗滤液的处理站处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指为保障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综合考虑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土地利用用途等因素，基于土壤环境功能的重要性、敏感性与脆弱性，划定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单元，并明确污染控制和风险管控要求。以耕地土壤质量达标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等为主要指标，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衔接，土壤环境质量不低于现状，项目建设采取重点区域防渗处理，扩大厂区绿化，整体向更好转变。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 与资源利用上限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转运处置项目，项目运营期所消耗资源为水资源、电能，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高新区（新市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转运处置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所在地目前没有设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综上，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现行“三线一单”要求。

3、与《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为统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切实提高乌鲁木齐市项目审批的环境管理要求，在《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2017 年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将乌鲁木齐市辖区共划分为四个区域，分别为禁止建设区、严

格限制区、一般控制区和工业区，每个区根据污染防治控制要求，制定相应的产业准入清单。

禁止建设区共三个区域，其中中心城区范围南至规划东二环、北至喀什路、西至西过境、东至大湾路-水磨沟路-东外环-会展大道；米东区范围北至府前路、南至胜利路、东至米东大道、西至振兴路；经开区（头屯区）范围西至乌奎高速公路、东至卫星路、南至新医路西延、北至高铁线。区域内实行最严格的产业准入政策，区域内除与市政、民生有关的建设项目外，不再审批新建、扩建项目。

严格限制区为乌鲁木齐市建成区范围除禁止建设区和建成区范围内工业区以外的区域，北至高新区（新市区）北界、南至天山区南界、东至东二环、西至八钢-雅玛里克山-天山区南界。区域内不再审批砖厂、砂场、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拌合站等大气污染严重且产业相对饱和的项目。

一般控制区为乌鲁木齐市区域内除工业区、禁止建设区和严格限制区以外的区域。

入住工业园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自治区级本市相关规定的，一律不予审批。

本次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现状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内，属于禁止建设区，根据《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附表 1，**生活垃圾转运站为禁止建设区内允许建设项目**，因此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符合《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规划二路与迎宾路东延交叉口东北侧的规划用地，属于严格限制区，根据《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附表 2，**生活垃圾转运站为严格限值区内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

预处理站符合《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本项目在建设项目主要控制区所处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自治区共划定1323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465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699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159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着力优化空间布局，需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中位置见附图2。

5、本项目选址与《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GB/T50337-2018)、《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16 的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与规范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见表2。

表2 项目选址与规范符合性分析

标准或规范	序号	相关要求	选址符合性分析	结论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T50337-2018)、《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16)	1	应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行业规划的要求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符合要求	满足
	2	应满足城市环境保护和城市景观要求,并应减少其运行时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对城市的影响;符合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小型转运站(IV类)边界与相邻建筑间隔为≥10m,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距离最近建筑物30m,满足相应要求。	满足
	3	统筹考虑服务区域,因地制宜、合理布置环卫收运设施,有利于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的统一运输与调度和系统资源的统一平衡;方便群众和管理,为居民创造一个清洁、优美、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位于万科四季花城东侧约200m。	满足
	4	转运站的位置宜选在靠近服务区域的中心或垃圾产量多且交通方便的地方,不宜设在公共设施集中区域和靠近人流、车流集中的地区。	场址距离各垃圾收集点距离均相对较近,且场址所在区运输方便。	满足
	5	应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站址上地质条件稳定,地上较好,无泥石流滑坡隐患点。	满足

6、与《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建设情况见表3。

表3 项目与《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符合性

序号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本项目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1	垃圾转运站外形应美观, 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并采用先进设备, 作业时应能实现封闭、减容、压缩。	项目外形与周围协调, 采用机械密闭压缩工艺, 可实现垃圾的减容压缩。	符合
2	飘尘、噪声、臭气、排水等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项目购置先进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粉尘、噪声、臭气、排水等均能满足相应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3	服务范围内垃圾运输平均距离超过 10km, 宜设置垃圾转运站, 平均距离超过 20km 时, 宜设置大、中型转运站。	本项目垃圾平均运输距离约 5km, 设置垃圾日转运量约 130t 的小型转运站。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中的相关要求。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位于现状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内, 本次不新增占地。现状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位于宁泰巷与鲤鱼山北路交叉口北侧。站区东侧为鲤鱼山北路, 南侧为宁泰巷, 隔路为宁泰雅居小区, 距离本站约 50m, 西侧为文创路, 隔路为圣隆嘉苑小区, 距离本站约 30m, 北侧紧邻万盛社区居委会。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周边主要是办公建筑、居民住宅, 无重大污染企业, 周围环境质量较好, 运营后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废水及固废均合理处置, 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现状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区、饮用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 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古、大、珍、奇植物及名木古树。

本项目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厂址位于高新区(新市区)规划二路与迎宾路东延交叉口东北侧的规划用地。

项目区东侧约 20m 处为新疆强红电电气有限公司, 西侧约 70m 处为乌鲁木齐市第 131 小学, 北侧、南侧为空地, 项目拟建地周边无风景名胜等特殊敏感点。

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T50337-2018），环境卫生工程设施及转运站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 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环境卫生行业规划的要求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② 应满足城市环境保护和城市景观要求，并应减少其运行时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对城市的影响；符合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③ 统筹考虑服务区域，因地制宜、合理布置环卫收运设施，有利于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的统一运输与调度和系统资源的统一平衡；方便群众和管理，为居民创造一个清洁、优美、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

④ 转运站的位置宜选在靠近服务区域的中心或垃圾产量多且交通方便的地方，不宜设在公共设施集中区域和靠近人流、车流集中的地区。

⑤ 应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⑥ 结合服务对象的分布情况，考虑运距的远近，如果一次转运距离过长，那么在管理和经济上不合理，故通过运距的合理性确定转运站的具体位置。

本项目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避开了人群聚集地，项目的选址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站址建设条件：

① 站址上地质条件稳定，无泥石流滑坡隐患；

② 垃圾压缩车箱体是不锈钢密闭的，可能发生的季节性地下水位上升对转运站的正常运行和环境卫生状况没有影响；

③ 气候条件较好，便于人工维护操作，以及转运站植被建设和保养；

	<p>④ 距离电源较近，架设输电线便利；</p> <p>⑤ 小型转运站（IV类）边界与相邻建筑间隔为$\geq 10\text{m}$，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距离最近建筑物30m，满足相应要求；</p> <p>⑥ 最近的居民区（距新建转运站西北侧100m处万科四季花城小区）处于项目区主导风向（西北风）的上风向。</p> <p>综上，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 本项目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位于现状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内，本次不新增占地。现状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位于宁泰巷与鲤鱼山北路交叉口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35'50.552”，北纬 43°53'07.981”。转运站东侧为鲤鱼山北路，南侧为宁泰巷，隔路为宁泰雅居小区，距离本站约 50m，西侧为文创路，隔路为圣隆嘉苑小区，距离本站约 30m，北侧紧邻万盛社区居委会。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于 2010 年建成投入使用，初期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本次将现有垃圾转运间北侧空置的应急转运车间改造为厨余垃圾转运站，并对现状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厂区内现有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进行整体评价。

(2) 本项目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厂址位于高新区（新市区）规划二路与迎宾路东延交叉口东北侧的规划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36'09.405”，北纬 43°54'50.553”。新建项目区东侧约 20m 处为新疆强红电气有限公司，西侧约 70m 处为乌鲁木齐市第 131 小学，北侧、南侧为空地。

本项目 2 个站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4、附图 5。

2、建设规模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目前只转运生活垃圾，设计规模 140t/d，本次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处理规模 100t/d。

本次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整体转运处置规模为厨余垃圾 100t/d，大件垃圾 30t/d。大件垃圾主要是废旧床垫、沙发、桌椅板凳、衣柜等。

3、建设内容

3.1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集厨余垃圾转运、大件垃圾拆解破碎处置等多功能于一身，厨余垃圾转运设计能力为100t/d，大件垃圾拆解破碎处置能力为30t/d，配套消防泵房、箱式变电所、传达室等，总占地面积为3687.09m²。主要工程内容见表4。

表 4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转运车间、卸料大厅	建筑面积 1268.34m ² ，转运车间为 2 层	新建	
	大件垃圾处理车间	建筑面积 334.02m ² ，单层，建筑高度 8m	新建	
辅助工程	传达室	建筑面积 12.58m ²	新建	
	公共厕所	建筑面积 80m ² ，地上一层，层高 4.8m，采用框架结构	新建	
	消防泵房	建筑面积 171.31m ² ；地上部分楼梯间 26.58m ² 地下部分消防水池 145.63m ²	新建	
	渗沥液调节池	容积 25.00m ³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就近接入市政管网	/	
	供电	就近接入市政电网	/	
	供热	就近接入市政集中供热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厨余垃圾转运站恶臭	垃圾卸料时采用喷雾除臭系统，同时转运车间设置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处理转运车间内含臭气流	/
		大件垃圾预处理站破碎粉尘	脉冲滤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废水处理	转运车辆冲洗水	垃圾转运车车厢及轮胎清洗废水通过管道进入渗滤液收集池中暂存，由吸污车定期抽吸转运至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厂专门处理垃圾渗滤液的处理站处理	/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新市区下水管网	
	固废处理	渗滤液收集池底泥	底泥经清掏后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处理	设备置于室内，并设置消音器、隔振措施	/
		绿化	绿化面积 1024m ²	/

3.2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现有建设内容为：压缩车间 1 座，环卫车库 1 座、磅房 1 座，门卫 1 间，闲置车间 1 座。

本次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公厕，更新 1 套生活垃圾转运设备，新增厨余垃圾转运设备，厨余垃圾设计转运能力 100t/d，配套采购转运车辆及转运箱等环卫设施。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5。

表 5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转运车间	占地面积 819.2m ² ，转运车间为 2 层	现有	
	厨余垃圾转运站	将现有闲置车间改造为厨余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 150m ² ，单层	改造 现有	
辅助工程	门卫	建筑面积 15m ²	现有	
	公共厕所	新建 1 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80m ² ，地上一层，层高 4.8 米，采用框架结构	新建	
	渗沥液调节池	容积 50.00m ³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就近接入市政管网	/	
	供电	就近接入市政电网	/	
	供热	1 台电锅炉提供冬季用热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厨余垃圾转运站恶臭	垃圾卸料时采用喷雾除臭系统，同时转运车间设置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处理转运车间内含臭气流。	/
		生活垃圾转运站恶臭	卸料口采用喷淋除臭，转运车间设置空间异味喷淋除臭系统，转运车间设置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处理转运车间内含臭气流。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废水处理	转运车辆冲洗水	现状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排水工程未接通市政排水管网，站内垃圾压滤液、设备冲洗水、转运车辆冲洗废水、转运车间地面冲洗水及生活废水通过管道进入渗滤液收集池中暂存，由吸污车定期抽吸转运至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厂专门处理垃圾渗滤液的处理站处理。	/
		生活废水		
	固废处理	渗滤液收集池底泥	底泥经清掏后同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处理后运至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进行处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每日连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处理后外运	/
	噪声处理	设备置于室内，并设置消音器、隔振措施	/	
	绿化	绿化面积约 1200m ²	/	

4、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4.1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主要原辅材料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用材料消耗见表 6。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备注
耗材	天然植物萃取液	kg/a	约 4000	外购	/
能源	电	kW·h/a	130 万	当地电网	/
水	自来水	m ³ /a	9000	市政管网	/

4.1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主要原辅材料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用材料消耗见表 7。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备注
耗材	复合微生物除臭菌剂	kg/a	约 6000	外购	/
能源	电	kW·h/a	150 万	当地电网	/
水	自来水	m ³ /a	9000	市政管网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见下表 8。

表 8 预购主要设备一览表

(一)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			
厨余垃圾转运站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垃圾输送设备	1 套	含配套的移箱机构、升降平台等附属设备
2	钣金箱体	3 个	/
3	倒料槽	1 个	/
4	餐厨垃圾输送机	1 套	/
5	垃圾箱	3 个	/
6	可卸式垃圾车	2 辆	/
7	负压除尘除臭系统	1 套	植物液除臭
8	高压喷淋除臭系统	1 套	/
9	视频监控系統	1 套	/
10	快速卷帘门	1 套	/
11	高压清洗机	1 套	/
12	可卸式垃圾车	2 辆	/
大件垃圾预处理站			
1	链板输送机	1 套	/
2	垃圾破碎机	1 套	/
3	磁选机	1 套	/
4	除尘器	1 套	/
5	配套电控系统	1 套	/
6	液压系统	1 套	/

7	冷却水塔	1套	/
8	安全护栏	1套	/
9	运行管理系统	1套	/
(二)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			
现有生活垃圾转运站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70吨压缩机	2台	/
2	海沃移动箱	9台	/
3	福龙马移动箱	5台	/
4	山花移动箱	2台	/
5	凯特固定箱	14台	/
6	供热电锅炉	1台	/
7	康明斯发电机	1台	福FRS-C100Y
8	进口清洗机	1台	FH-B750
9	洗车机	4台	/
10	喷雾水泵	4个	/
11	12吨转运车	12辆	/
12	3吨吸污车	1辆	/
13	多功能环卫车	5辆	/
14	五十铃桶垃圾车	4辆	/
15	0.5吨勾臂车	1辆	/
16	3吨勾臂车	3辆	/
17	8吨桶压车	11辆	/
18	8吨箱压车	9辆	/
19	12吨压缩垃圾车	2辆	/
新增厨余垃圾转运站			
序号	名称	数量	/
1	倒料槽	1个	/
2	餐厨垃圾输送机	1套	/
3	垃圾箱	1个	/
4	可卸式垃圾车	3辆	/
5	喷雾除臭系统	2套	/
6	快速卷帘门	1套	/
7	风幕机	1套	/
公共部分			
1	中央控制系统	1套	/
2	负压抽风除臭系统	1套	/
3	视频监控系统	1套	/

6、工作制度及职工定员

服务时间：本项目年工作时间均为 365 天，操作人员施行三班倒工作制，每班 8h。

劳动定员：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劳动定员 9 人；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原有劳动定员 29 人，本次新增厨余垃圾转运不新增劳动定员。

7、公用工程

7.1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公用工程

(1) 供排水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引入项目区给水管。用水主要为垃圾转运车辆的冲洗用水、站区工作人员的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等。用水量标准计算如下：

① 生活用水：站内劳动定员 9 人，每日 8 名司机负责垃圾转运，司机每日在站内食堂就餐两次，洗澡 1 次，站内劳动定员 9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 计算，转运司机 8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50L/人·d 计算，则运营期站内生活用水量为 2.1m³/d, 613.2m³/a, 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m³/d, 613.2m³/a；

② 垃圾转运车车厢及轮胎每天需进行一次清洗，清洗用水约 5m³/d, 2190m³/a。废水量约为 4.8m³/d, 1752m³/a。

③ 绿化用水：绿化面积 1020m²，绿化用水取 2.0L/m²·d，绿化周期每年为 6 个月，绿化期按 180 天计。则绿化用水量为：2.04m³/d (367.2m³/a)；

根据上述估算，新建站运营期用水量约为 8.94m³/d, 3323.7m³/a。

排水：站内新建一个渗滤液收集池（容积 25m³），垃圾转运车车厢及轮胎清洗废水（4.8m³/d）通过管道进入渗滤液收集池中暂存，由吸污车定期抽吸转运至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厂专门处理垃圾渗滤液的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排入新市区下水管网。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电力供应充足，可保证该项目用电。

(3) 供暖

市政集中供热管网。

(4) 通讯

拟建场址位于移动、电信、网通通讯业务范围内，通讯便利，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4.1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公用工程

(1) 供排水

供水：站内用水由市政管网引入项目区给水管。转运处置中心用水主要为设备（压缩机）冲洗废水、垃圾转运车辆的冲洗废水、转运车间地面冲洗水、站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绿化用水等。用水量标准按如下计算：

① 生活用水：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原有劳动定员 29 人，每日 10 名司机负责垃圾转运，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不新增站内工作人员，仅新增转运司机 2 人。司机每日在站内食堂就餐两次，洗澡 1 次，站内劳动定员 29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 计算，转运司机 12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50L/人·d 计算，则运营期站内生活用水量为 4.7m³/d，1715.5m³/a，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6m³/d，1372.4m³/a；

② 设备冲洗废用水：压缩机内部及转运箱需每天进行一次清洗，压缩机配置有高压清洗设备，启动操作按钮即可自行进行冲洗，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配置压缩机 2 台，清洗用水约 5m³/d，2190m³/a。废水量约为 4.8m³/d，1752m³/a；

③ 转运车辆冲洗用水：垃圾转运车车厢及轮胎每天需进行一次清洗，清洗用水约 10m³/d，4380m³/a。废水产生量约为 8m³/d，3504m³/a；

④ 转运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垃圾在卸料-压缩-装车过程中，垃圾几乎零落地，转运车间每天冲洗一次，清洗用水约 2m³/d，730m³/a。废水产生量为 1.6m³/d，584m³/a；

⑤ 绿化用水：绿化面积 1024m²，绿化用水取 2.0L/m²·d，绿化周期每年为 6 个月，绿化期按 180 天计。则绿化用水量为：2.4m³/d（432m³/a）；

根据上述估算，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运营期用水量约为 24.1m³/d，9456.5m³/a。

排水：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建站之初，排水工程未与市政下水管网联通。站内已建一个渗滤液收集池（容积 50m³），本项目生产废水（垃圾压滤液、设备冲洗水、转运车辆冲洗废水、转运车间地面冲洗水，共计 15.8m³/d）及生活废水（3.76m³/d）通过管道进入渗滤液收集池中暂存，由吸污车定期抽吸转运至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厂专门处理垃圾渗滤液的处理站处理。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电力供应充足，可保证该项目用电。

(3) 供暖

由厂区 1 台电锅炉提供冬季用热。

(4) 通讯

拟建场址位于移动、电信、网通通讯业务范围内，通讯便利，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8、本项目依托工程

(1) 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

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是乌鲁木齐市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5.84 亿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填埋场、焚烧发电厂，日处理能力 4500 余吨）、四座转运站、市政配套设施、原填埋场封场工程。目前已完成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座转运站及市政配套设施并已投入使用，原填埋场封场工程已完成 90%，石火山转运站即将建设完成。

本项目生活垃圾压缩后、大件垃圾破碎后均拉运至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处理。

(2) 大浦沟餐厨垃圾处置场

大浦沟餐厨垃圾处置场，采用高温好氧发酵技术，分两期建设，一期 2013 年建成，餐厨垃圾日处理能力为 100 吨；二期于 2017 年建设，2018 年投产，餐厨垃圾日处理能力为 200 吨，目前两期工程均运行良好，餐厨垃圾日处理能力合计 300 吨。

大浦沟有机垃圾处置厂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于 2020 年开始建设，计划 2021 年底投入运行。主要无害化处理全市市民开展垃圾分类所产生的厨余垃圾、果蔬垃圾等。建成后可为开展乌鲁木齐市垃圾分类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本项目厨余垃圾均拉运至大浦沟餐厨垃圾处置场处理。

(3) 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厂

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厂位于净水路 101 号，四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通过环保验收，并于当年 11 月 6 日正式运营，目前，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量可达 40 万立方米。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厂建有专门针对垃圾渗滤

液的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 吨/日，采用“厌氧系统+外置式 MBR（两级生物脱氮）+NF（纳滤）”工艺。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站内安装有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已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目前运行状态良好，出水水质稳定满足达标水质要求，设备运转正常。经调查，2021 年 1-7 月，垃圾渗滤液日均实际处理量为 130m³。

本项目运行期间各类生产废水及渗滤液均由吸污车拉运至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厂专门处理垃圾渗滤液的处理站处理。

9、总平面布置及功能布局

转运处置的总体平面布置应依据设计规模、工艺要求及技术路线确定，用地指标应满足规范的要求。

9.1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总平面布置

由于转运处置的主体建筑为转运车间、大件垃圾处理车间、公共厕所，基本无其他附属建筑，建筑体量比较小，总平面布置时应围绕转运车间、大件垃圾处理车间等进行。

站内设置足够空间作为车辆停放区。转运处置出入口设置大门，沿用地线设围墙，沿围墙内侧按规范要求设置不小于 5 米宽的绿化隔离带。转运车间及大件垃圾预处理车间布置于厂区北侧，公共厕所、消防泵房、渗沥液池位于厂区东南侧，传达室位于西南侧。各单元在满足相关防火安全距离要求的前提下，布局紧凑，且均临近厂内道路，便于设备管理、维修和垃圾运输。区域常年主导方向为西北风，距本站最近的居民区（距新建转运站西北侧 100m 处万科四季花城小区）位于本项目上风向，运营期对其影响较小。场区总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6。

9.2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总平面布置

现状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平面布置为：生活垃圾压缩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大门位于厂区西南侧，西侧设置一处环卫车库，东南侧设置足够空间作为车辆停放区。生活垃圾压缩车间北侧一处车间作为本次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距本站最近的居民区（距鲤鱼山路转运站北侧 30m 处圣隆嘉苑小区）位于本项目上风向，运营期对其影响较小。场区总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7。

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位于现状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内，将现有垃圾转运间北侧车间改造为厨余垃圾转运站，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新建公厕1座，工程量较小。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建设施工主要过程如下：

地基处理：包括地基钻探、管网开挖布设、道路铺设、土地平整、景观绿化等；

建筑施工：包括土方施工、底板与结构施工、房屋装修施工等。

材料运输：包括各种建材的运输、景观绿化材料的运输、挖方与填方的运输以及建筑废弃物的运输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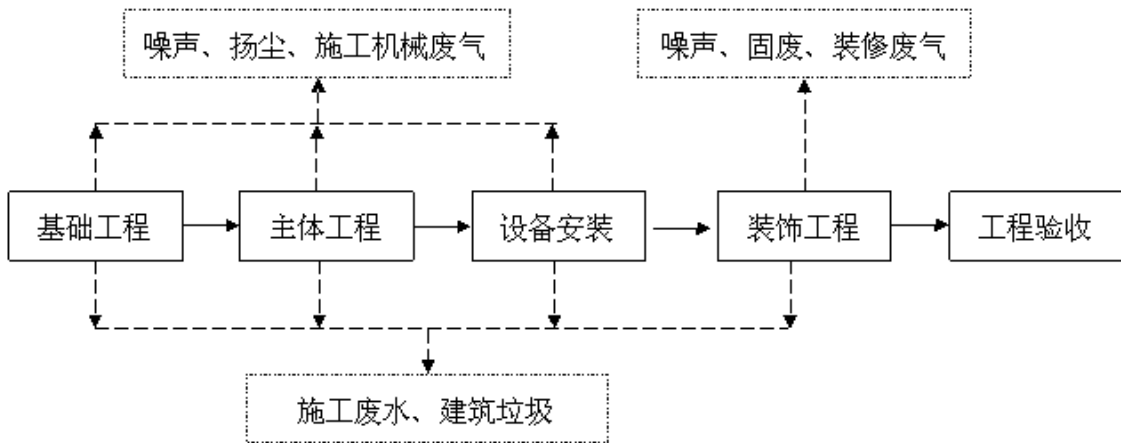


图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2.1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运营期工艺流程

现状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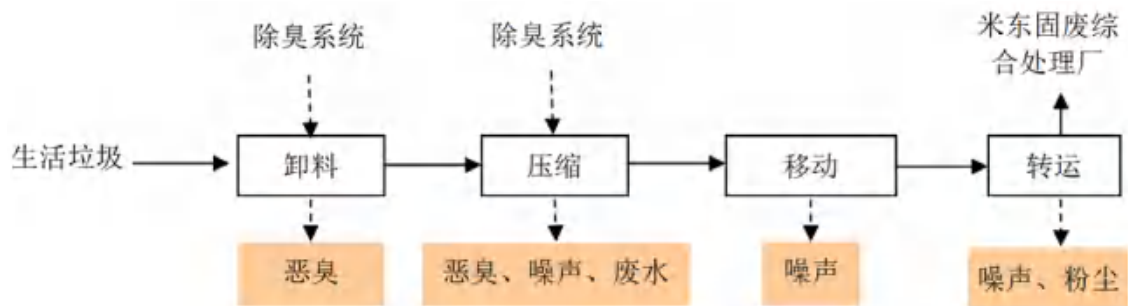


图2 现状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现状生活垃圾转运站工艺流程简述：

(1) 卸料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密闭垃圾车运到站内，经计量后进入垃圾压缩站站房的卸料平台，在交通指挥灯的指引下，卸料间门帘受电子感应系统感应后快速随之升起，垃圾车进入卸料区，靠近指定的卸车位，卸料平台卸料口为封闭空间：三面围墙，一面使用快速卷帘门。快速卷帘门处于常闭状态，只在垃圾收集车卸料时自动感应打开，感应后卸料口喷淋降尘系统及负压除尘除臭系统工作。垃圾收集车卸料完成后，快速卷帘门自动感应关闭，感应后卸料口喷淋降尘系统及负压除尘除臭系统停止工作。

卸料槽设有污水收集装置，将随推头带到后部的污水定向收集，防止外泄。

(2) 压缩

本站采用水平式压缩机，松散的垃圾倒入卸料坑后，垃圾收集车退出感应区，压缩设备间感应门关闭后压缩机对垃圾进行压实、脱水，压缩之后直接推入撬装箱体。压缩过程中负压除尘除臭系统满负荷运行，该过程将产生设备噪声、渗滤液及恶臭。

压缩过程为全封闭，该过程产生的压滤液由压滤液经管网输送至渗滤液收集池中暂存，然后由吸污车定期抽吸运至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厂处理。

(3) 转移

将垃圾箱（此时为全封闭结构）提升到与转运车厢对应的高度，将转运车倒入站内并使车厢与垃圾箱对接后，通过推铲把垃圾箱内的垃圾块卸入空车厢。转运车向前行驶，与垃圾箱脱离。垃圾箱重新放回，进行下一次作业。

(4) 垃圾转运

垃圾装满集装箱后，由垃圾车运至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处理。项目所用垃圾箱底部设有污水储存槽，主要用于收集垃圾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当垃圾箱被运回中转站并与压缩机完成对接后，垃圾箱两边的污水阀打开，垃圾渗滤液即可通过移箱平台上接水槽、污水排污沟集中排放到渗滤液收集池中。垃圾转运时须按照既定路线行驶（沿宽敞道路行驶，尽量减少在路况不良道路上行驶距离，避免车辆因路况不良出现故障；另外应尽量避免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驾驶员不得随意改变垃圾运输路线。

（5）容器、车辆冲洗

为减小中转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每天采用专用清洗设备对返回的车辆及作业场地进行冲洗。冲洗产生的污水收集至项目渗滤液收集池中暂存，然后同垃圾渗滤液由吸污车定期抽吸后运至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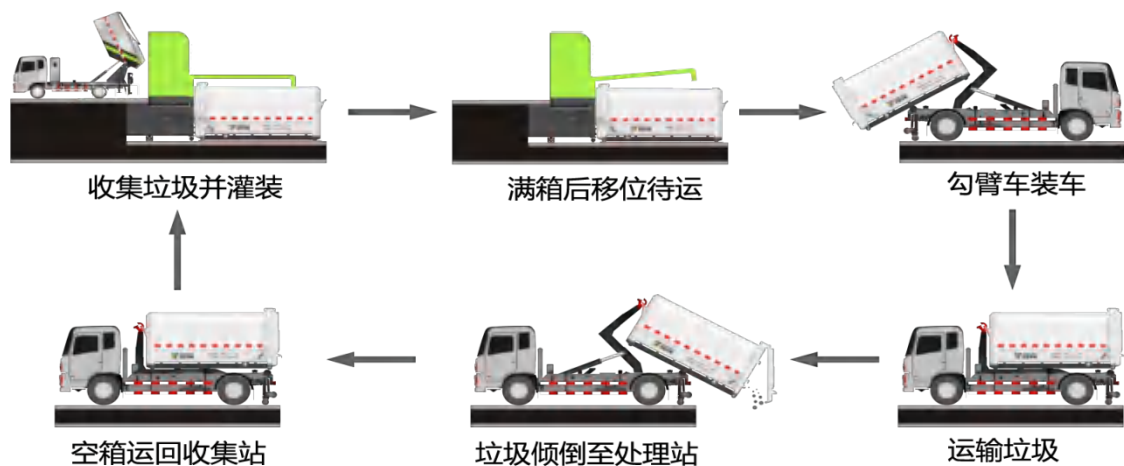


图3 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工艺流程简述：

（1）卸料及输送

由厨余垃圾车将垃圾倾倒入至倒料槽内，槽底带有斜坡，可将厨余垃圾向输送泵的区域聚集，输送泵泵头带有切碎刀片，在泵送餐厨垃圾的同时能够切碎垃圾内的骨头、抹布和塑料袋。切碎的垃圾由泵送强力通过输送管灌注至垃圾箱内。倒料槽顶部配置负压罩，连接抽风管路，实时抽取槽内餐厨垃圾散发的臭气，并配置除臭药剂管路，可定时喷洒除臭喷雾，有效降低现场的臭味散发。在输送管末端配置密封机构彻底封死管路，密封机构中含有冲洗装置，使餐厨垃圾在泵送、

移箱过程中，不会有餐厨垃圾洒落在垃圾箱上。

(2) 装箱及倾倒

垃圾箱进料口布置在顶部，可通过控制台控制控制进料口的开闭。进料口关闭后可完全密封垃圾箱，避免在转运过程中将箱内的垃圾污水溅洒出来。

箱体尾门可通过配套车辆的驾驶室控制打开和锁紧，密封条与箱体连接采用易拆式结构。在灌装垃圾的时候，尾门与箱体为锁紧状态。在倾倒垃圾的时候，由驾驶员控制松开尾门锁紧机构，勾臂车抬举箱体至倾斜状态，尾门自然下垂打开，此时箱体内的垃圾会从箱体尾部倾倒出来。垃圾倾倒完后，勾臂车将垃圾箱放平，尾门重新与箱体贴合，再由驾驶员控制尾门锁紧装置锁紧尾门。

(3) 运回空箱

垃圾倾倒完后，勾臂车将空箱运回收集站。

2.2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运营期工艺流程

厨余垃圾转运站运营期工艺流程与图 3 一致，大件垃圾预处理站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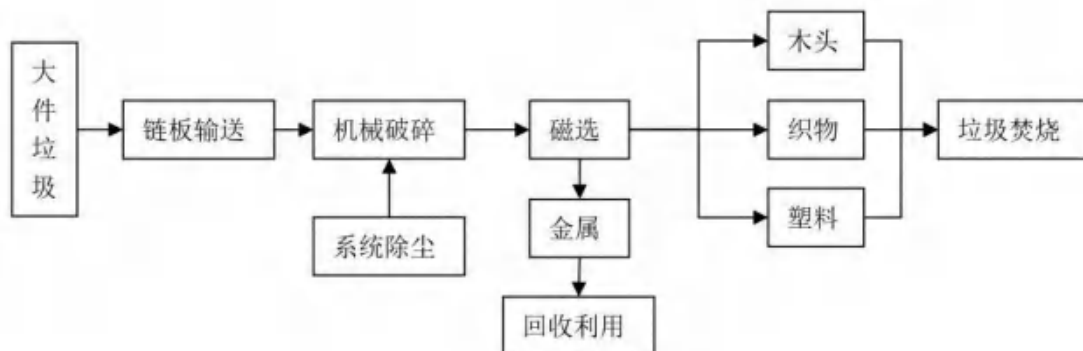


图 4 大件垃圾预处理站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进料主要为大件垃圾包括废旧床垫、沙发、桌椅板凳、衣柜等。大件垃圾收集进场后首先进行破碎，减小颗粒尺寸，以便后续处理工序的进行。破碎后会做简单的磁选，分选出部分铁，其他破碎后物料被分为木屑、塑料、皮革以及陶瓷和玻璃等物料，分别进行再利用或出售。未再利用的物质用输送带输送到后端，为了保证运输效率，将未再利用的物质暂存在大件垃圾预处理车间，待暂存点接近饱和时，再通过垃圾运输车，运至米东固废处置厂焚烧处置。

本次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厂址位于高新区（新市区）规划二路与迎宾路东延交叉口东北侧的规划用地。项目区东侧约 20 处为新疆强红电气有限公司，西侧约 70m 处为乌鲁木齐市第 131 小学，北侧、南侧为空地，项目拟建地周边无风景名胜等特殊敏感点。项目区现状为空地，无原有环境问题。

本次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位于现状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内，本次不新增占地。现状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位于宁泰巷与鲤鱼山北路交叉口北侧。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于 2010 年建成投入使用，初期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本次将现有垃圾转运间北侧空置车间改造为厨余垃圾转运站。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现有建设内容及规模、公用工程详见本报告“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环保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目前只有生活垃圾转运，废气主要为垃圾卸料和压缩过程产生的恶臭，食堂油烟以及车辆运输尾气。

（1）恶臭

垃圾卸料和压缩过程产生的恶臭主要为 H_2S 和 NH_3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在垃圾卸料时，进行喷淋除臭（采用复合微生物除臭菌剂），对卸料口恶臭进行降解抑制处理，转运车间设置空间异味喷淋除臭系统对车间降尘、除臭，净化车间空气，同时转运车间设置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处理转运车间内含臭气流。因本次拟对现状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进行扩建，在现有 140t/d 生活垃圾转运基础上增加 100t/d 厨余垃圾转运设施，污染源较现状有所增加，待扩建的厨余垃圾转运站及其他改造工程竣工后，将统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本评价未对现状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厂界废气污染物进行实地监测，而是更关注下风向环境敏感目标处环境空气质量中项目废气污染物的达标现状。

本次委托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3 日对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下风向的领世华府小区环境空气质量中的项目特征污染物 H_2S 、 NH_3 进行了连续三天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9。

表 9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中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1-8-11	2021-8-12	2021-8-13
H ₂ S (mg/m ³)	第 1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2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3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4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NH ₃ (mg/m ³)	第 1 次	0.08	0.07	0.07
	第 2 次	0.07	0.08	0.07
	第 3 次	0.08	0.08	0.07
	第 4 次	0.09	0.07	0.08

根据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下风向的领世华府小区环境空气质量中的项目特征污染物 H₂S、NH₃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下风向环境敏感目标——领世华府小区处的 H₂S、NH₃ 均能够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NH₃：200μg/m³，H₂S：10μg/m³）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说明现状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运行期间对下风向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未构成恶臭污染影响。

（2）食堂油烟

站内设工作人员午、晚餐食堂，食堂燃料主要是电、液化石油气，都是清洁能源，站内食堂属于小型规模，食堂内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按 60% 计，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车辆尾气

本项目停车场提供转运车辆、小型勾臂车等作业车辆闲时停放，由于各作业车辆大部分时间上路作业，仅过夜停放，进出停车场次数有限，污染源强较小，且地面车场扩散条件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

2、废水

站内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转运箱和操作地面清洗废水、运输车辆轮胎及车厢清洗废水，站内废水全部排入渗滤液收集池（1 座 50m³），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3、噪声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现状噪声主要为压缩机及风机工作产生的噪声以及转运

车运输产生的噪声。站区东侧为鲤鱼山北路，南侧为宁泰巷，隔路为宁泰雅居小区，距离本站约 50m，西侧为文创路，隔路为圣隆嘉苑小区，距离本站约 30m，北侧紧邻万盛社区居委会。

本次委托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 2021 年 8 月 12 日对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四周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因站区东、南、西三面临路，因此临路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检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2021 年 8 月 12 日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64	63	64	58
夜间		53	53	52	47
评价标准	昼间	70	70	70	60
	夜间	55	55	55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南侧、西侧、东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站内主要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以及渗滤液收集池产生的底泥。

职工生活垃圾每日连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底泥经清掏后同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处理后运至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进行处置。

综上，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各项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运行 10 年来恶臭污染物 H₂S、NH₃ 对下风向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厂界噪声达标，废水及固废均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市 2019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p> <p>（1）数据来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市 2019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p> <p>（2）评价标准</p> <p>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3）评价方法</p> <p>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p> <p>（4）空气质量现状 乌鲁木齐市 2019 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11。</p>					
	<p>表 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p>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2	40	105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2500	4000	6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7	160	79.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4	70	12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50	35	143	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 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O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及 CO、SO₂ 的日、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超标原因是监测区域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所致。

1.2 特征污染物

本次对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下风向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环境空气质量中除基本污染物以外的项目特征污染物硫化氢、氨进行了连续三天的补充现状监测与评价，监测点位图见附图8；对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项目区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环境空气质量中除基本污染物以外的项目特征污染物硫化氢、氨、TSP进行了连续三天的补充现状监测与评价，监测点位图见附图9。

(1) 监测点位和频次

本次特征污染物NH₃、H₂S及TSP现状监测采用现场监测的方法，委托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8.11~2021.8.13。连续监测 3 天。

本次在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西侧的乌鲁木齐市 131 小学篮球场，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东南侧的领世华府小区各布置 1 个监测点。

表 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检测因子	检测时段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西侧的市 131 小学篮球场（W1）	E87°36'02.48" N43°54'51.33"	NH ₃ 、H ₂ S、 TSP	2021.8.11~2021.8.13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东南侧的领世华府（W1）	E87°35'53.64" N43°53'02.77"	NH ₃ 、H ₂ S	2021.8.11~2021.8.13

(2) 监测因子与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NH₃、H₂S、TSP。

监测方法：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分析方法：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方法。

(3) 评价标准

NH₃ 和H₂S评价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D“表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其浓度限值见表 13。

表 13 现状评价因子执行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NH ₃	1h平均	200	μg/m ³
H ₂ S	1h平均	10	μ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4) 评价方法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公式为：

$$P_i = C_i / C_0$$

式中：P_i——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污染物实测浓度值（mg/m³）；

C₀——评价标准值（mg/m³）。

(5) 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①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下风向领世华府小区环境空气质量中的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14、表 15。

表 14 领世华府小区环境空气质量中H₂S、NH₃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1-8-11	2021-8-12	2021-8-13
H ₂ S (mg/m ³)	第 1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2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3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4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NH ₃ (mg/m ³)	第 1 次		0.08	0.07	0.07
	第 2 次		0.07	0.08	0.07
	第 3 次		0.08	0.08	0.07
	第 4 次		0.09	0.07	0.08

表 1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W2	H ₂ S	小时	0.01mg/m ³	未检出	/	0	达标
	NH ₃	小时	0.2mg/m ³	0.07~0.09	45%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领世华府小区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中的H₂S、NH₃的小时浓度均值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表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各特征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均小于1，均未出现超标现象，说明现状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运行期间对下风向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未构成恶臭污染影响。

②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最近的乌鲁木齐市第131小学（篮球场）环境空气质量中的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详见表16、表17、表18。

表 16 乌市第131小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特征因子：H₂S、NH₃）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1-8-11	2021-8-12	2021-8-13
		H ₂ S (mg/m ³)	第1次	未检出	未检出
第2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3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4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NH ₃ (mg/m ³)	第1次	0.07	0.06	0.07	
	第2次	0.08	0.07	0.07	
	第3次	0.09	0.06	0.06	
	第4次	0.08	0.07	0.06	

表 17 乌市第131小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特征因子：TSP）

监测项目	8月11日-12日	8月12日-13日	8月13日-14日
TSP (μg/m ³)	151	140	134

表 18 乌市第131小学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W1	H ₂ S	小时	0.01mg/m ³	未检出	/	0	达标
	NH ₃	小时	0.2mg/m ³	0.06~0.09	45%	0	达标
	TSP	24小时	300μg/m ³	134~151	50.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乌市第 131 小学监测点的H₂S、NH₃小时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表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TSP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各特征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2）监测布点

①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厂址位于高新区（新市区）规划二路与迎宾路东延交叉口东北侧的规划用地。项目区东侧约 20m 处为新疆强红电气有限公司，西侧约 70m 处为乌鲁木齐市第 131 小学，北侧、南侧为空地。本次在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东、西、南、北厂界及西侧乌鲁木齐市第 131 小学各布设 1 个声环境监测点，共 5 个声环境监测点。

② 现状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位于宁泰路与鲤鱼山北路交叉口北侧。站区东侧为鲤鱼山北路，南侧为宁泰巷，隔路为宁泰雅居小区，距离本站约50m，西侧为文创路，隔路为圣隆嘉苑小区，距离本站约30m，北侧紧邻万盛社区居委会。本次在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东、西、南、北厂界、西侧30处圣隆嘉苑小区及西南侧50m处宁泰雅居小区各布设1个声环境监测点，共6个声环境监测点。

（3）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1 年 8 月 12 日监测 1 天，分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各监测一次。

（4）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和测量仪器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监测同时记录周围环境特征和主要噪声源等信息。

（5）执行标准

①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三面临路，因此临路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根据乌鲁木齐声环境功能区划，北侧厂界及周边住宅区均为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因此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② 根据乌鲁木齐声环境功能区划，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区域及乌鲁木齐市第 131 小学为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监测及评价结果

①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三面临路，监测期间的车流量统计情况见表 19，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20；

表 19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周边道路车辆通行情况

道路名称 通行车辆（辆）	昼间	夜间
鲤鱼山北路	186	42
宁泰巷	180	56
文创路	108	61

表 20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2021 年 8 月 12 日					
	东侧厂界外 1m（Z9）	南侧厂界外 1m（Z10）	西侧厂界外 1m（Z11）	北侧厂界外 1m（Z8）	圣隆嘉苑 2 号楼东侧外 1m（Z6）	宁泰雅居 2 号楼东侧外 1m（Z7）
昼间	64	63	64	58	57	54
夜间	53	53	52	47	47	46
评价 标准	昼间	70	70	70	60	60
	夜间	55	55	55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圣隆嘉苑及宁泰雅居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②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21。

表 21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	2021年8月12日				
	东侧厂界外 1m (Z2)	南侧厂界外 1m (Z3)	西侧厂界外 1m (Z4)	北侧厂界外 1m (Z1)	乌市 131 小学东侧外 1m (Z5)
昼间	54	53	52	53	56
夜间	45	44	45	45	44
评价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厂界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附近声环境敏感目标乌鲁木齐市第 131 小学处的声环境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区周边无地表水体，不进行地表水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渗滤液收集池已严格防渗，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的渗滤液收集池也将严格防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以外，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用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区四周的居民住宅及学校，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22，附图 10；本次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23，附图 11。

表 22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周边 500m)	圣隆嘉苑	西	30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万盛社区居委会	北	1	20	
	祥宁苑	西	305	320	
	欣龙苑	西	385	300	
	北平洋园	西北	258	400	
	锦绣山河	东北	236	370	
	领世华府	东南	70	270	
	宁泰雅居	西南	50	200	
	万科金城华府	南	450	460	
声环境 (周边 50m)	圣隆嘉苑	西	30	1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宁泰雅居	西南	50	270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整个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表 23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周边 500m)	乌鲁木齐市妇联幼儿园(四季花城分园)	西北	10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乌鲁木齐市第 131 小学	西	70	150	
	万科四季花城	西	200	500	
	通嘉东方御景	南	400	550	
声环境	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整个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状况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目标确定为：

(1) 空气环境：保护项目区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降低空气质量级别，使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水环境：保护区域水环境，保证区域所在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III类标准的要求。

(3) 声环境：确保项目区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4a 类区标准，防止本项目噪声对外界产生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做到合理有效的处置，确保区域环境卫生不受影响。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及改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厂界 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厂界 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H ₂ S	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H ₃	1.5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25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噪声

临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4a	70	55
2	60	50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及规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位于现状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内，将现有垃圾转运间北侧闲置车间内部改造为厨余垃圾转运站，基本无土建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新建公厕 1 座，工程量较小。本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和汽车尾气以及装修废气。

1.1 施工扬尘

(1) 大气污染源强

项目建设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场地的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来自土方的挖掘及现场堆放产生的扬尘；二是来自施工垃圾清理及建筑材料装卸、堆放产生的无组织扬尘；三是拉运物资的汽车引起的二次扬尘及排放废气。

(2) 施工期大气污染影响分析

①建筑工地扬尘严重：当风速为 2.4m/s 时，工地内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2.3 倍，平均为 1.88 倍，相当于大气环境标准的 1.4-2.5 倍，平均为 1.98 倍。

②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150m 之内，被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为 0.491mg/m³，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1.5 倍，相当于大气环境标准的 1.6 倍。

由上述分析结果可见，施工扬尘除对场地自身大气中 TSP 浓度有较重影响外，当西北风 2.7-3.6m/s 时，在下风向方向 60-100m 处，TSP 浓度将达到 0.486mg/m³，超过环境质量的 62%。距离本工程主导风向下风向 200-205m 处，将受到轻微的扬尘影响。

(3)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严格的防尘抑尘等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拟建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造成的污染影响程度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的范围。根据《建筑工程绿色环保施工管理规范》（DB65T/4060-2017）要求对扬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场地、露天加工场地应根据用途进行硬化，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密目网进行覆盖，及洒水、固化或绿化措施。

(2) 运送土方、垃圾、设备及建筑材料等不得污损场外道路，施工现场大门口必须设置冲洗车辆设施，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保证物料不得散落、飞扬和遗漏。

(3) 施工现场对粉状材料必须封闭存放，对易产生扬尘的堆放材料应采取封闭、半封闭和覆盖措施；可能引起扬尘的材料及建筑垃圾搬运时必须要有防尘措施。

(4) 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达到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1.5m，不得扩散到场区外。

(5) 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应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施工现场应停止工地室外作业及室内喷涂粉刷作业，并对作业面进行覆盖。

(6) 施工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裸露场地应进行绿化、美化、固化和硬化。

(7) 拆除工程施工前，应设置围挡；拆除工程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并应在一周时间内将废弃物清理完毕。

(8) 浇筑混凝土前清理灰尘和垃圾时，应减少扬尘，不应使用吹风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

(9) 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作业或爆破作业时，作业面局部必须遮挡、掩盖和采取水淋的降尘措施。

(10) 施工现场应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11) 结构施工、安装装饰装修阶段，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0.5m，施工现场非作业区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

(12) 项目区距离居民区较近，为减小其受风起扬尘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方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因施工活动是短期的，因此施工扬尘的影响也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

扬尘污染也将停止。

(2)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和汽车尾气

施工期各类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少，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燃料燃烧产生的汽车尾气会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主要成分为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等，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各施工机械及车辆均采用合格油品，其环境影响较小。环评建议选用达到环保要求的设备，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运行。废气通过自然稀释后场界的贡献值可控制在较低水平。

1.3 装修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来自装饰工程，废气主要为内饰及外墙装修产生的油漆、涂料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游离甲醛、二甲苯、甲苯、溶剂汽油、丁醇、丙酮等。

本工程采用滚涂、刷涂等工艺，相比喷涂，提高了涂料、油漆的利用率，另外还避免了漆雾产生。由于工程所在地空气稀释能力强，且作业点多集中在室内（室外一般采用水性涂料），因此，装饰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场界外影响不大。

另外，为了提高室内空气环境质量，装修材料应满足《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提倡使用无苯环保型稀释剂、环保型油漆，减少污染物质的排放。确保室内控制质量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2、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BOD₅ 和油类等，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20 人，工期约 90 天，施工期间设置一座环保厕所，可满足施工人员需求。

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和设备、工具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工地设置临时沉淀池，少量施工废水不直接排放，应集中收集，经过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根据《建筑工程绿色环保施工管理规范》（DB65T/4060-2017）要求对水污染

防治的措施如下：

(1) 现场机具、设备、车辆冲洗、喷洒路面、绿化浇灌等用水，宜优先采用非传统水源，尽量不使用市政自来水。机具、设备及运输车辆清洗处应当设置沉淀池。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宜设立循环用水装置，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

(2) 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有专门的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尽量使用水性涂料。

3、施工噪声

3.1 施工噪声源分析

在施工过程中，需动用大量的车辆及施工机械，它们的噪声强度较大，且声源较多，在一定范围内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应针对这些噪声源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为了更有利分析和控制噪声，从噪声源角度出发，可以把施工过程分成如下几个阶段，即土石方阶段、基础阶段、主体工程阶段和装修阶段。这四个阶段所占施工时间比例较长，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噪声污染也较严重。不同阶段又各具有独立的噪声特性。

(1) 土石方阶段的主要噪声源一方面是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这类施工机械绝大部分是移动性声源，噪声级为 95~100dB (A)。

(2) 基础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是各种打桩机以及一些打井机、风镐、移动式空压机等。这些声源基本都是一些固定声源，其中以老式打桩机(100~105dB (A))为最主要的声源，但本项目的打桩工艺均采用静压灌桩方式，其噪声值已较低，可控制在 85dB (A) 以下，基本不会对环境构成大的影响。

(3) 主体施工阶段是建筑施工中周期最长的阶段，使用的设备品种较多，此阶段应是重点控制噪声的阶段之一。主要声源有各种运输设备，如汽车吊车、塔式吊车、运输平台、施工电梯等。结构工程设备如振捣棒和运输车辆等。结构施工阶段所需要的一般辅助设备如电锯、砂轮等，其发生的多数为撞击声。对于大多数工地的结构施工阶段，其主要声源是振捣棒(98~102dB (A))和混凝土搅拌机(95~100dB (A))，这两种声源工作时间较长，影响面较广，应是主要噪

声源，但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现场进行搅拌，故混凝土搅拌机的噪声不存在。其它一些辅助设备则声功率较低，工作时间也较短。

(4) 装修阶段一般声源数量少，强噪声源更少。主要噪声源包括砂轮机、电钻、电梯、吊车、切割机等。由于大多数声源的声功率级较低，且多数作业均在室内进行，因此可认为装修阶段不构成施工的主要噪声源。

3.2 噪声控制措施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各类机械的施工时间；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与隔声装置；固定强噪声源加装隔音罩，禁止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禁止夜间（24:00-次日 8:00）施工作业，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要求；施工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禁止鸣笛，设置限速标志，运输沿线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建筑工程绿色环保施工管理规范》（DB65T/4060-2017）要求对噪声振动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施工现场必须制定降噪措施，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2) 施工现场必须使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机具，并采取隔音与隔振动措施。

(3) 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应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并应采取降低噪声的措施。

(4) 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5) 施工作业时间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禁令时间规定。

(6) 施工振动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按照《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1988）的规定进行控制。

4、施工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程土石方主要来源于项目建设时开挖土石方，施工期基础工程开挖土石方量小，挖出的土石方在场内周转，就地平衡，无外运土石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废料主要有废建材、撒落的砂石料、废装修材料等。这些固废在运输、处

置过程中都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车辆装载过多将导致沿程洒落满地，车辆粘满泥土会导致运输公路布满泥土，晴天尘土飞扬，雨天路面泥泞，影响行人和当地环境质量。废弃物处置不当或无规划乱丢乱放，将影响城市的建设和整洁。

施工产生的弃土就地平整，弃渣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须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漏撒；集中收集后全部运至高新区（新市区）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米东固废处理厂。

根据《建筑工程绿色环保施工管理规范》（DB65T/4060-2017）要求对固体废物防治的措施如下：

（1）应制定建筑垃圾减量化计划，按照不同的建筑施工内容，核定建筑垃圾排放量，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统计。

（2）加强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建筑垃圾的再利用和回收率应达到 30% 以上，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废弃物的再利用和回收率应达到 40% 以上，对于碎石类、土石方类建筑垃圾，宜采用地基填埋、铺路等方式提高再利用率，再利用率应达到 50% 以上。

（3）建筑工程材料包装物回收率 100%，有毒有害废物分类率达到 100%，可再生利用的施工废弃物回收率应占可再生利用的施工废弃物总量的 70%。

（4）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5）施工现场生活区必须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施工场地生活垃圾必须实行分类处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应日产日清。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5.1 占地影响分析

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位于现状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内，不新增占地。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占地面积不大，且占用土地为裸地，植被覆盖度不大，生态影响较小，通过营运期所在区域的绿化可以改善其区域生态环境。

5.2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1) 施工前制订详细的施工计划，最大限度的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减少基础开挖量，使施工中的弃土量减少。并将挖出的土方集中堆放，以减少对附近植被的覆盖，保护局部植被的生长；

(2)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管理施工队伍，对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应规定严格的施工活动范围，不得随意破坏非施工区的地表植被；

(3) 站区施工时，应在开挖前将表层 20~30cm 熟化土及被剥离植被堆放在安全地带，开挖的表层熟化土及剥离植被可用于站区绿化；

(4) 所有施工基地，在施工结束后，都应该清理平整，必要时压实处理，并且尽力恢复原有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5) 作好工程区周围绿化工作，以弥补施工建设对原有植被造成的损失；

(6) 施工现场应采取保护地表环境措施，防止土壤侵蚀、流失；

(7) 施工时应减少土方开挖、回填量和堆放占用土地，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土地的扰动；在工程结束后用开挖土方及时进行回填，应尽量做到平衡，宜采取原土回填；

(8) 施工现场应利用和保护施工用地范围内原有绿色植被。对施工活动造成裸土与植被破坏的情况，宜种植当地或其它合适的植物，以恢复空地地貌，减少土壤侵蚀。

(9) 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用作临时堆土和原辅材料堆放、施工机械临时停放，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300m²，临时占地位于项目区红线范围内，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拌合站等。项目所在区域植被覆盖率较低，临时占用土地上的植被将被破坏，在一定程度上暂时减少当地的植被覆盖面积，减少的植被的类型均草本植物，且在一定时期内加剧当地的水土流失影响。由于临时占地只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经过清理、整治，基本上可逐渐恢复其原有功能。因此，本项目临时占地在施工期对土地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有限的，只要措施得当，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将对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一定程

度的影响，但均属局部，短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影响程度将会大大降低，影响范围将减小，且随施工结束消失。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活垃圾转运站恶臭气体

根据对国内现有垃圾中转站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转运站的臭气主要来自于垃圾卸料和压缩过程，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NH₃、H₂S。卸料、压缩、中转时产生的恶臭源强没有相关经验公式和计算方法，因此本评价类比同类型项目，常温下每吨垃圾的废气排污参数：H₂S 和 NH₃ 的产污系数为 6.20g/kg、60.59g/kg，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现有 2 条生活垃圾压缩线（1 条湿垃圾专用压缩线，1 条干垃圾专用压缩线），垃圾中转站日处理能力为 140t/d，垃圾压缩设备每天作业约 10 小时则垃圾中转站各废气产生量见表 27。

表 27 生活垃圾转运站恶臭产生源强

污染物排放点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垃圾中转站	H ₂ S	0.32	0.088
	NH ₃	3.01	0.85

在垃圾卸料时，进行喷淋除臭（采用复合微生物除臭菌剂），对卸料口恶臭进行降解抑制处理，转运车间设置空间异味喷淋除臭系统对车间降尘、除臭，净化车间空气，同时转运车间设置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处理转运车间内含臭气流。本项目除臭除尘系统除臭率在 85% 以上，因此经除臭除尘系统处理后，垃圾中转站 NH₃ 的排放量为 0.4515t/a，排放速率为 0.01275kg/h；H₂S 的排放量为 0.048t/a，排放速率为 0.0132kg/h。

生活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恶臭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硫化氢和氨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二级标准值（NH₃：1.5mg/m³，H₂S：0.06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厨余垃圾转运站恶臭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厨余垃圾转运站恶臭主要来自于厨余垃圾倾倒过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NH₃、H₂S等。类比《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废气产生量及主要污染因子的确定》(2000年)，在常温下生活垃圾挥发臭气中NH₃产生速率为0.0012kg/t·h，H₂S产生速率为0.0005kg/t·h。取本项目餐厨垃圾中转过过程产生恶臭气体中NH₃产生速率为0.0012kg/t·h，H₂S产生速率为0.00035kg/t·h，厨余垃圾中转站日转运能力为100t/d，转运车车辆每天作业约10小时则厨余垃圾中转站各废气产生量见表28。

表 28 厨余垃圾转运站恶臭产生源强

污染物排放点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厨余垃圾转运站	H ₂ S	0.13	0.036
	NH ₃	0.438	0.12

厨余垃圾卸料时采用喷雾除臭系统，除臭系统类比垃圾转运站，除臭效率按70%计算，同时转运车间设置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处理转运车间内含臭气流。本项目除臭系统除臭率在85%以上，因此经除臭系统处理后，厨余垃圾中转站NH₃的排放量为0.0675t/a，排放速率为0.018kg/h；H₂S的排放量为0.02t/a，排放速率为0.0054kg/h。

厨余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恶臭在采取以上措施后，H₂S和NH₃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二级标准值(NH₃: 1.5mg/m³，H₂S: 0.06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气，燃烧烟气的污染物源强很小。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本项目站内工作人员29人，每日有10名转运司机在站内就餐，年工作日365天，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取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12.811kg/a。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风机量为1600m³/h，去除油烟率为60%，则油烟排放量5.124kg/a(0.0015kg/h)，排放浓度为0.94mg/m³，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的标准限值。

(4) 车辆尾气

本项目停车场提供转运车辆、小型勾臂车等作业车辆闲时停放，由于各作业车辆大部分时间上路作业，仅过夜停放，进出停车场次数有限，污染源强较小，且地面车场扩散条件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

(5) 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29。

表 29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1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2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厨余垃圾转运站恶臭

本次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规模、工艺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与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一致，则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与上文一致。

(2) 大件垃圾预处理站破碎粉尘

本次新建大件垃圾预处理站设置 1 条生产线，其规模为 30t/d。进料主要为废旧床垫、沙发、桌椅板凳、衣柜等，大件垃圾收集进场后首先进行破碎，破碎后会做简单的磁选，分选出部分铁，其他破碎后物料被分为木屑、塑料、皮革以及陶瓷和玻璃等物料，分别进行再利用或出售。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行业，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取处理量的 0.01%，则新建大件垃圾预处理站粉尘产生量为 1.095t/a，粉尘采取脉冲滤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99%，风机风量 15000m³/h，破碎机每天作业 10 小时，则经脉冲滤板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11，排放速率 0.005kg/h。

大件垃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气，燃烧烟气的污染物源强很小。食物在烹饪、

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本项目站内工作人员 9 人，每日有 8 名转运司机在站内就餐，年工作日 365 天，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 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5.584kg/a。食堂油烟净化器，风机量为 1600m³/h，去除油烟率为 60%，则油烟排放量 2.23kg/a（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375mg/m³，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的标准限值。

（4）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30。

表 30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1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仅对餐厨垃圾进行中转，不暂存、不进行任何处理，且餐厨垃圾含水率较高，一般与食用油等其他成分形成固液混合物，因此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整个转运工艺可概括为“小车换大车”，小型餐厨垃圾运输车进入转运站后，将垃圾倒入漏斗进料口，漏斗进料口略大于转运车卸料口，下部出料完全采用管道连接至运输车出料口，不会造成餐厨垃圾外流，无需地面冲洗；喷雾液部分蒸发，部分进入漏斗进料口，因此餐厨垃圾中转过程无新增废水排放。

项目改造内容建成后，垃圾转运站废水主要为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压缩时产生的垃圾压滤液、设备（压缩机）冲洗废水、垃圾转运车辆的冲洗废水、转运车间地面冲洗水以及站区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垃圾压滤液

本次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采用水平的压缩方式，参考国内外已有的垃圾压缩

站运行经验可知，因垃圾自身含水及微生物厌氧分解过程产生的渗滤液量相对稳定且较小，其系数为 10L/t，垃圾中转站日处理能力为 140t/d，即垃圾渗滤液量为 1.4m³/d，511m³/a。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564-2010）中垃圾渗滤液 COD、BOD₅、SS、氨氮浓度取值分别为 10000mg/L、6000mg/L、1000mg/L、800mg/L。垃圾渗滤液水质指标见表 31。

表 31 垃圾压滤液的水质指标

污染指标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渗滤液 511m ³ /a	水质浓度 (mg/L)	10000	6000	800	1000
	污染物产量 (t/a)	5.11	3.066	0.41	0.511

(2) 设备冲洗废水

本项目垃圾压缩机内部及转运箱需每天进行一次清洗，压缩机配置有高压清洗设备，启动操作按钮即可自行进行冲洗，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配置压缩机 2 台，清洗用水约 5m³/d，2190m³/a。废水量约为 4.8m³/d，1752m³/a。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粘附的纸屑、塑料颗粒、灰尘、沙土等物质，有机污染物浓度低，无机污染物含量较高，设备冲洗水污染物组成及浓度见表 32。

表 32 设备冲洗水污染物组成及浓度

污染物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浓度 (mg/L)	450	175	110	850

(3) 转运车辆冲洗水

垃圾转运车车厢及轮胎每天需进行一次清洗，清洗用水约 10m³/d，4380m³/a。废水产生量约为 8m³/d，3504m³/a。由于项目转运车辆为转运垃圾用，因此冲洗水中污染物成分较为复杂，水质和项目设备冲洗水水质基本相同。

(4) 转运车间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垃圾在卸料-压缩-装车过程中，垃圾几乎零落地，转运车间地面每天冲洗一次，清洗用水约 2m³/d，730m³/a。废水产生量为 1.6m³/d，584m³/a。废水中悬浮物含量较高，水质和项目设备冲洗水水质基本相同。则各种设备冲洗水及地面冲洗水污染物组成、浓度及产生量见表 33。

表 33 设备冲洗水及地面冲洗水污染物组成、浓度及产生量

污染指标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	-----	------------------	--------------------	----

冲洗废水 (5838m ³ /a)	水质浓度 (mg/L)	450	175	110	850
	污染物产量 (t/a)	2.63	1.03	0.63	4.97

(5) 生活废水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原有劳动定员 29 人，每日 10 名司机负责垃圾转运，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不新增站内工作人员，仅新增转运司机 2 人。司机每日在站内食堂就餐两次，洗澡 1 次，站内劳动定员 29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 计算，转运司机 12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50L/人·d 计算，则运营期站内生活用水量为 4.7m³/d，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6m³/d，1372.4m³/a。

垃圾转运站内已建一个渗滤液收集池（容积 50m³），本项目生产废水（垃圾压滤液、设备冲洗水、转运车辆冲洗废水、转运车间地面冲洗水，共计 15.8m³/d）及生活废水（3.76m³/d）通过管道进入渗滤液收集池中暂存，由吸污车定期抽吸转运至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厂专门处理垃圾渗滤液的处理站处理。

(6) 污水处理依托可行性

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厂位于净水路 101 号，四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通过环保验收，并于当年 11 月 6 日正式运营，目前，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量可达 40 万立方米。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厂专门建有针对垃圾渗滤液的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 吨/日，采用“厌氧系统+外置式 MBR（两级生物脱氮）+NF（纳滤）”工艺。处理后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站内已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目前运行状态良好，出水水质能够稳定满足达标水质要求，设备运转正常，经调查，2021 年 1-7 月，日均实际处理量为 130m³。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日产生废水共计 19.56m³/d，可满足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内废水处理需求。

2.2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站内仅对餐厨垃圾进行中转，不暂存、不进行任何处理，因此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斗进料口略大于转运车卸料口，下部出料完全采用管道连接至运输车出料口，不会造成餐厨垃圾外流，无需地面冲洗；喷雾液部分蒸发，部分进入漏斗进料口，因此餐厨垃圾中转过程排放废水。大件垃圾破碎及转运过程无需用水，无废水产生。项目建成营运后，废水主要为垃圾转运车辆的冲洗废水以及

站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 转运车辆冲洗水

垃圾转运车车厢及轮胎每天需进行一次清洗，清洗用水约 $5\text{m}^3/\text{d}$ ， $2190\text{m}^3/\text{a}$ 。废水量约为 $4.8\text{m}^3/\text{d}$ ， $1752\text{m}^3/\text{a}$ 。由于项目转运车辆为转运垃圾用，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粘附的塑料颗粒、灰尘、沙土等物质，有机污染物浓度低，无机污染物含量较高，冲洗水污染物组成、浓度及产生量见表 34。

表 34 冲洗水污染物组成、浓度及产生量

污染指标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冲洗废水（1750m ³ /a）	水质浓度（mg/L）	450	175	110	850
	污染物产量（t/a）	0.79	0.31	0.19	1.49

站内新建一个渗滤液收集池（容积 25m^3 ），垃圾转运车车厢及轮胎清洗废水（ $4.8\text{m}^3/\text{d}$ ）通过管道进入渗滤液收集池中暂存，由吸污车定期抽吸转运至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厂专门处理垃圾渗滤液的处理站处理。

(2) 生活废水

站内劳动定员 9 人，每日 8 名司机负责垃圾转运，司机每日在站内食堂就餐两次，洗澡 1 次，站内劳动定员 9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转运司机 8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运营期站内生活用水量为 $2.1\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text{m}^3/\text{d}$ ， $613.2\text{m}^3/\text{a}$ 。

生活废水排入新市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3 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区功能布局和可能发生污染地下水的设施，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重点防渗区：指极有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比较严重污染的区域。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所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地面、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转运车间、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渗滤液收集池；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厨余垃圾转运车间以及渗滤液收集池，应设置防渗层，其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times 10^{-10}\text{cm/s}$ ）等效。

一般防渗区：指上述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其它建筑区，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污水管道、辅助用房及场内地面等。一般污染防治区也应设置防渗层，其防渗性能应与1.5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7} cm/s)等效。

非污染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非建筑区域。本项目其他区域为非污染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两方面，即：转运站内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转运车辆进出场噪声。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则其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加上建筑物阻隔和空间衰减等因素，可大大减低设备噪声。

(2)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噪声源的特性及产生位置，建设方应对压缩机、破碎机、风机等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音、材料消音等防治措施，可有效缓解项目建设对声环境的影响。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用如下措施：

①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压缩设备等主要设备被安装在压缩间内部，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风机安装消声器。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② 压缩设备、破碎设备及风机为噪声主要产生源，为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设计中应考虑在绿化设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在场界周围设绿化带，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四周建设挡墙，利用挡墙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③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

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 本工程运营期垃圾运输车辆进出现场对周围企业和居民日常生活将带来一定的影响。运营期运输作业应制定完善的运输组织方案，运输车辆应进行全封闭处理，避免恶臭对沿线居民产生影响，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人口聚集区，避免对现有交通产生较大影响，运输时间应避周边居民作息时间。运输车辆在途径沿线居民区时，应降低车速，以减少运输作业对居民的影响。

(3) 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厂界噪声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35。

表 35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厂界监测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次/季度	企业自行委托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

运营期站内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及渗滤液收集池产生的底泥。

(1) 生活垃圾

站内劳动定员 29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1kg/d·天计，年工作 365 天，垃圾产生量为 29kg/d，约 10.585t/a，生活垃圾每日连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处理后外运。

(2) 渗滤液收集池底泥

本项目渗滤液收集池底泥产生量为 2.5t/a，底泥经清掏后同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处理后运至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进行处置。

综上，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

运营期站内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及渗滤液收集池产生的底泥。

(1) 生活垃圾

站内劳动定员 9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1kg/d·天计，年工作 365 天，垃圾产生量为 9kg/d，约 3.285t/a，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渗滤液收集池底泥

本项目渗滤液收集池底泥产生量为 0.5t/a，主要为泥土、砂粒。底泥经清掏后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项目实施后环境风险评价的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

5.1 风险调查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高新区（新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同类型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废气净化系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外排，污染大气环境；
- ②渗滤液收集池泄漏导致废水事故排放，对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调查，拟建项目周边区域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以及补给径流区，无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无特殊地下水资源，自来水管网已经覆盖周边区域，周边居民未饮用地下水。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6、表 37。

表 36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周边)	圣隆嘉苑	西	30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万盛社区居委会	北	1	20	

500m)	祥宁苑	西	305	320	二级标准
	欣龙苑	西	385	300	
	北平洋园	西北	258	400	
	锦绣山河	东北	236	370	
	领世华府	东南	70	270	
	宁泰雅居	西南	50	200	
	万科金城华府	南	450	460	
声环境 (周边 50m)	圣隆嘉苑	西	30	1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宁泰雅居	西南	50	270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整个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表 37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周边 500m)	乌鲁木齐市妇联幼儿园 (四季花城分园)	西北	10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乌鲁木齐市第 131 小学	西	70	150	
	万科四季花城	西	200	500	
	通嘉东方御景	南	400	550	
声环境	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整个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5.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本评价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5.3 风险识别

火灾：木制材料、有机合成材料发生火灾时，烟尘污染导致的空气质量下降。

废气：项目使用喷淋除臭装置以及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对废气进行治理，

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会导致废气超标外排，污染大气环境。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运至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厂专门处理垃圾渗滤液的处理站处理，一旦污水管道泄漏或者渗滤液收集池泄漏导致废水事故排放，会导致水体中 pH、COD、NH₃-N 污染物浓度增加，从而污染地表水体及周边环境。

5.4 环境风险分析

(1) 火灾风险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火灾风险的可能性很小，如果管理不善，发生火灾几率便会提升，一旦发生火灾，火势会迅速蔓延，如果灾情控制不住，将会对项目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严重可危及周围的企业，同时燃烧产生大量的有害气体，如 CO、烟尘等，引发一系列的次生环境问题。

(2) 废气超标排放

项目使用喷淋除臭装置以及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对废气进行治理，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会导致废气超标外排，污染大气环境。

(3) 渗滤液泄漏

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运至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厂专门处理垃圾渗滤液的处理站处理，一旦污水管道泄漏或者渗滤液收集池泄漏导致废水事故排放，会导致水体中 pH、COD、NH₃-N 污染物浓度增加，从而污染地下水。

5.5 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要求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制度，生产人员作业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以应付突发性火灾。

②厂区内严禁烟火，杜绝产生火花的一切因素，避免各类塑料原料发生火灾。

③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相关要求，按有关安全规定配备适用、有效和足够的消防器材，以便能在起火之初迅速扑灭。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

(2)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设计规范，做好污水管道及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和检修；

②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及废水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下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高新区（新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规划二路与迎宾路东延交叉口东北侧的规划用地；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路生活垃圾转运站
地理坐标	东经87°36'09.405”，北纬43°54'50.553”；东经87°35'50.552”，北纬43°53'07.98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风险源主要分布在转运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 木制材料、有机合成材料发生火灾时，烟尘污染导致的空气质量下降； ②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会导致废气超标外排，污染大气环境； ③ 废水收集管道泄漏或者渗滤液收集池泄漏导致废水事故排放，会导致水体中 pH、COD、NH ₃ -N 污染物浓度增加，从而污染地表水体及周边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 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制度，生产人员作业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以应付突发性火灾； ② 厂区内严禁烟火，杜绝产生火花的一切因素，避免各类塑料原料发生火灾； ③ 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相关要求，按有关安全规定配备适用、有效和足够的消防器材，以便能在起火之初迅速扑灭。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 ④ 按照设计规范，做好污水管道及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和检修； ⑤ 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及废水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填表说明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卸料口采用喷淋除臭，转运车间设置空间异味喷淋除臭系统，转运车间设置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处理转运车间内含臭气流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厨余垃圾转运站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垃圾卸料时采用喷雾除臭系统，同时转运车间设置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处理转运车间内含臭气流。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排放浓度小于2.0mg/m ³ 的标准限值
		车辆尾气	CO、NO _x	/	/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	厨余垃圾转运站恶臭	NH ₃ 、H ₂ S	垃圾卸料时采用喷雾除臭系统，同时转运车间设置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处理转运车间内含臭气流。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大件垃圾预处理站破碎粉尘	颗粒物	脉冲滤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排放浓度小于2.0mg/m ³ 的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	废水	垃圾压滤液、设备冲洗水、转运车辆冲洗废水、转运车间地面冲洗水及生活废水通过管道进入渗滤液收集池中暂存，由吸污车定期抽吸转运至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厂专门处理垃圾渗滤液的处理站处理	/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	废水	垃圾转运车车厢及轮胎清洗废水通过管道进入渗滤液收集池中暂存，由吸污车定期抽吸转运至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厂专门处理垃圾渗滤液的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排入新市区下水管网	/	

声环境	设备噪声、车辆噪声	dB (A)	设备置于室内,并设置消音器、隔振措施	临路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	生活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每日连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处理后外运	合理处置
		渗滤液收集池	底泥	底泥经清掏后同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处理后运至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进行处置	合理处置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	生活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
		渗滤液收集池	底泥	底泥经清掏后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所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厨余垃圾转运车间地面、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转运车间、渗滤液收集池;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厨余垃圾转运车间地面以及渗滤液收集池,应设置防渗层,其防渗性能应与6.0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times 10^{-10} \text{cm/s}$)等效。</p> <p>一般防渗区: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污水管道、辅助用房及场内地面等。一般污染防治区也应设置防渗层,其防渗性能应与1.5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p> <p>非污染区:本项目其他区域为非污染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p>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制度,生产人员作业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以应付突发性火灾;</p> <p>②厂区内严禁烟火,杜绝产生火花的一切因素,避免各类塑料原料发生火灾;</p> <p>③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相关要求,按有关安全规定配备适用、有效和足够的消防器材,以便能在起火之初迅速扑灭。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p> <p>④按照设计规范,做好污水管道及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和检修;</p> <p>⑤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及废水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是一个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的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可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可大大减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有利于改善高新区（新市区）的区域环境。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采取的“三废”治理方案有效、合理，技术经济可行，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确保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前提下，各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现状水平，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在切实落实本次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主要控制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4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周边关系图
- 附图 5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周边关系图
- 附图 6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9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0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1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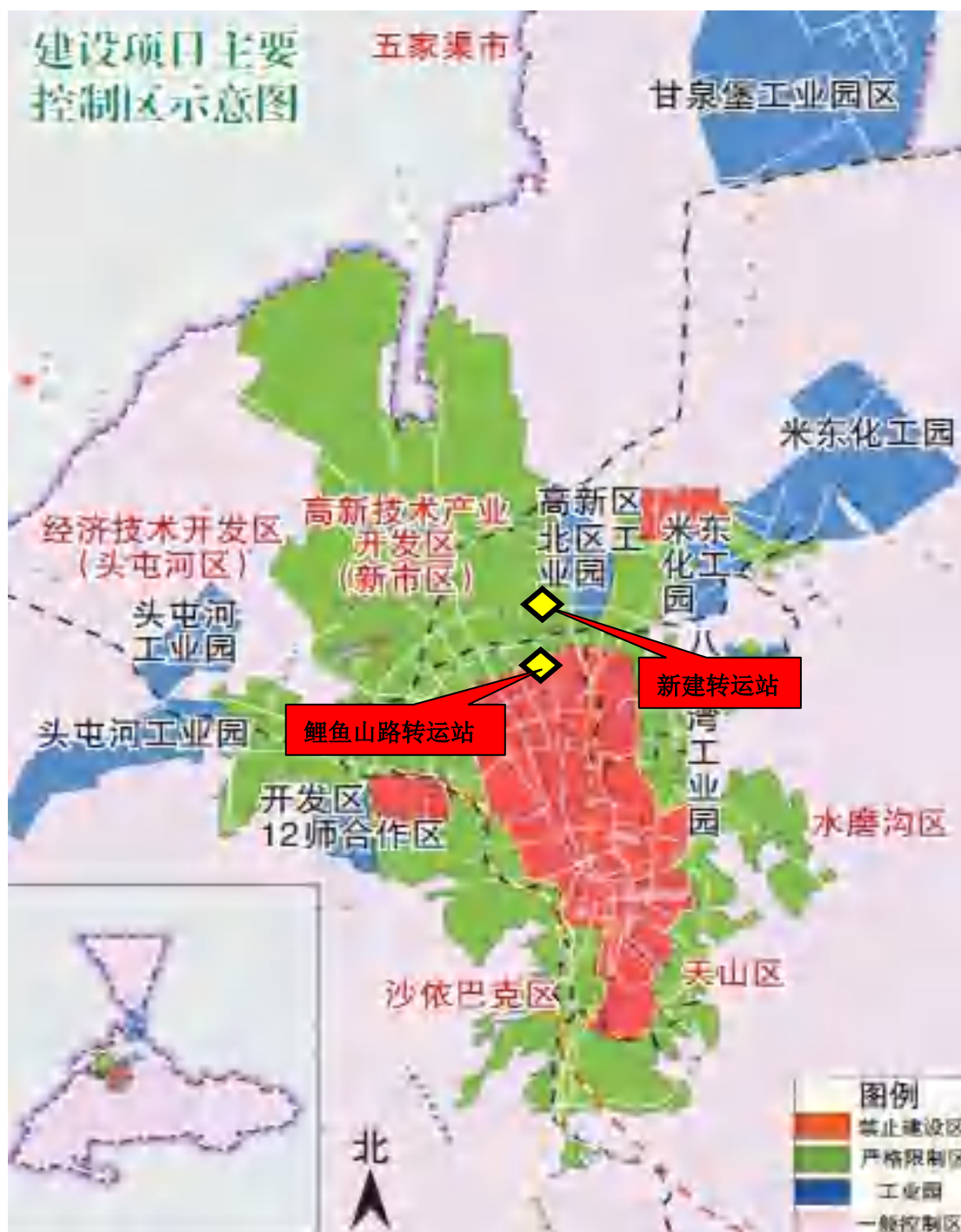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乌发改函〔2020〕246号）
- 附件 3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 承诺书
- 附件 5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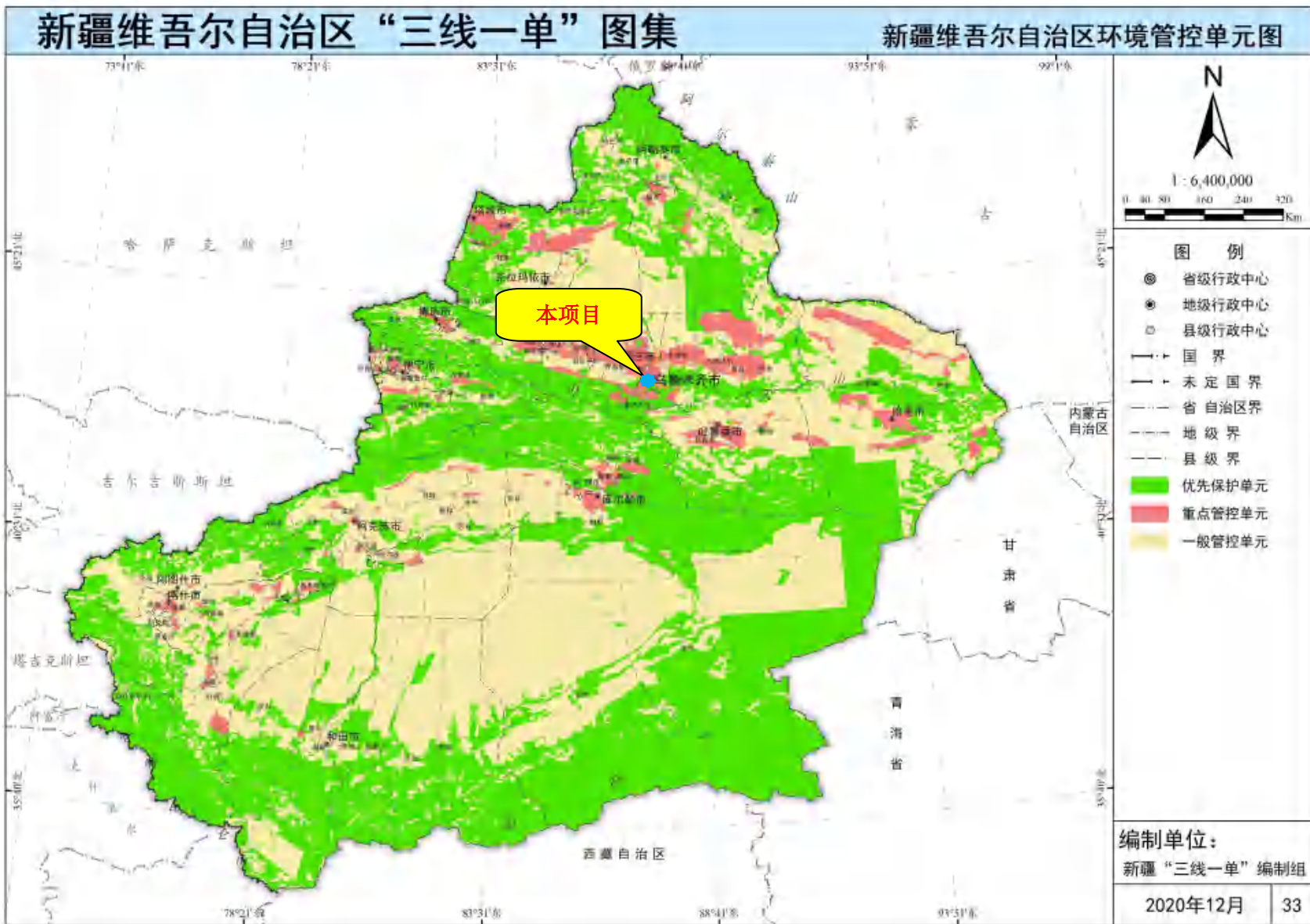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浑浊带菌空气	/	/	/	/	/	/	/
		H ₂ S	/	/	/	0.088t/a	/	0.088t/a	/
		NH ₃	/	/	/	0.5865t/a	/	0.5865t/a	/
		油烟	/	/	/	0.007t/a		0.007t/a	/
废水		COD _{cr}	/	/	/	8.53t/a	/	8.53t/a	/
		BOD ₅	/	/	/	4.406t/a	/	4.406t/a	/
		SS	/	/	/	6.971t/a	/	6.971t/a	/
		NH ₃ -N	/	/	/	1.23t/a	/	1.23t/a	/
		粪大肠菌群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底泥	/	/	/	3t/a	/	3t/a	/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主要控制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3 本项目2个垃圾转运站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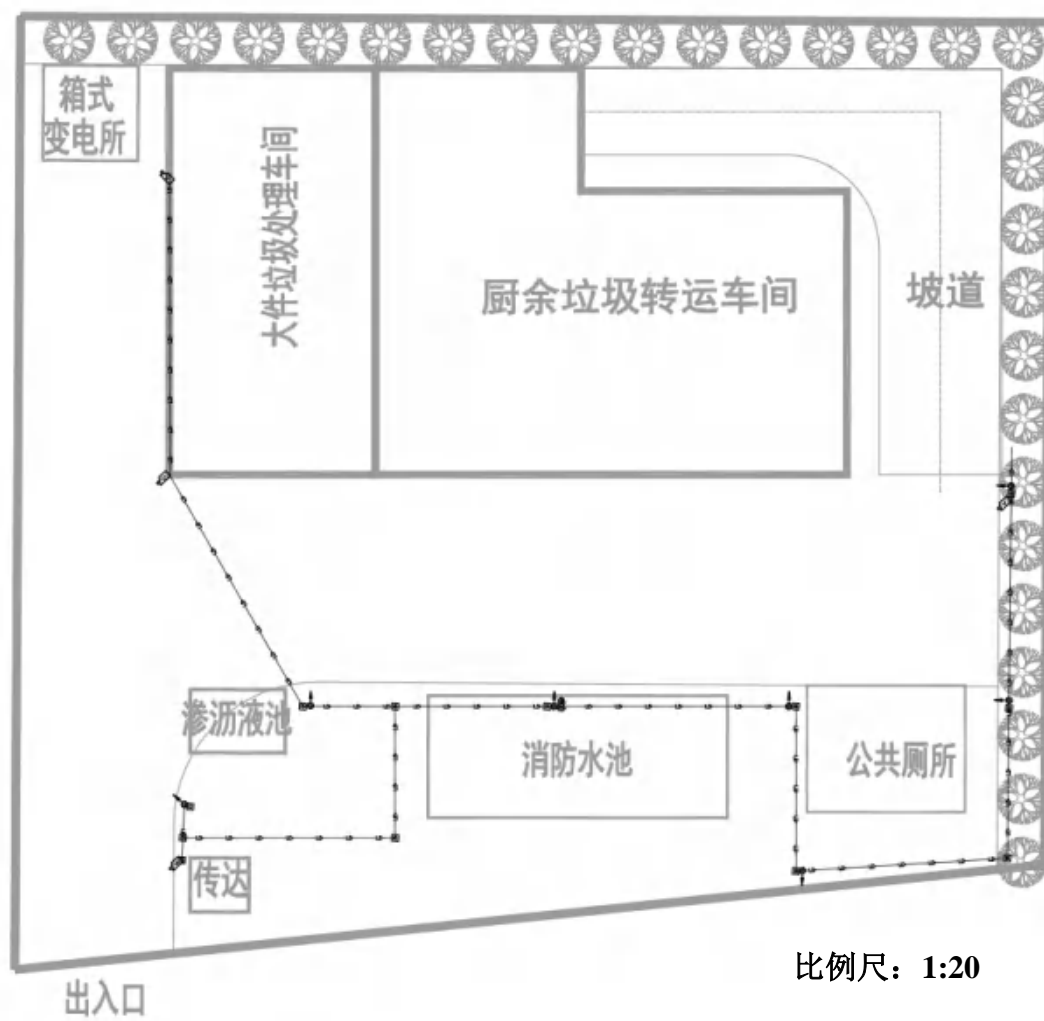
附图 4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周边关系图



附图 5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周边关系图



附图 6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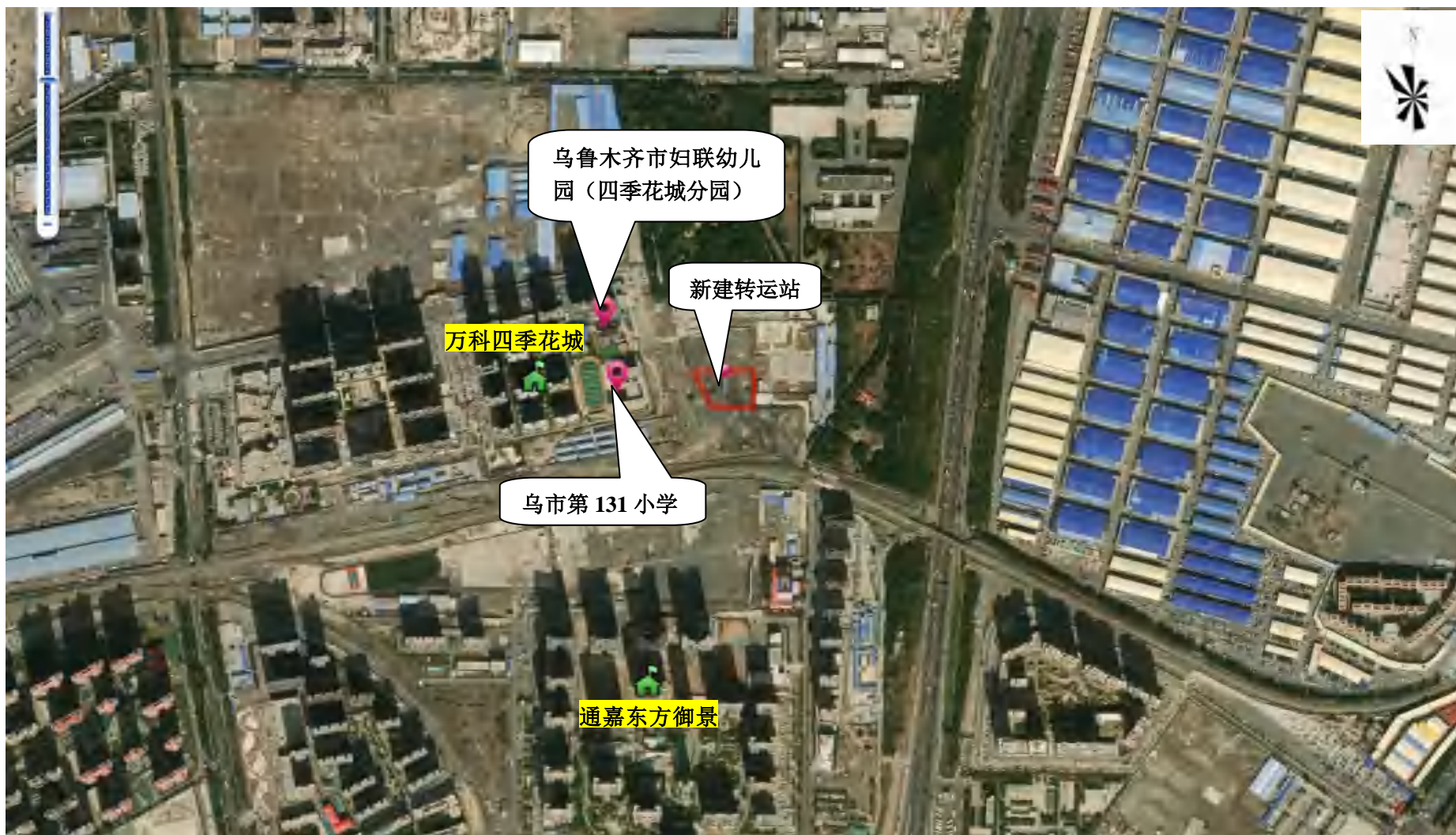
附图 8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9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10 鲤鱼山路垃圾转运站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11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新疆万资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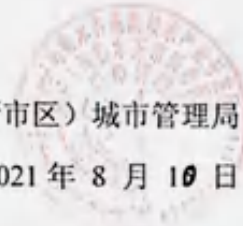
我单位拟建设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高新区（新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你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并达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

其他事项双方协商解决，望你单位尽快完成工作。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年8月10日

同意
陈明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发改函〔2020〕246号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关于审批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乌城执函〔2020〕106号），以及委托重庆市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依据《关于对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立项的批复》（乌发改函〔2019〕623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建设有利于我市逐步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对于我市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加快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质有重要意义。项目编码为2019-650102-78-01-031595。

二、项目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各区县内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购置垃圾桶 98400 个、厨余垃圾车 222 辆，其他垃圾车 162 辆、应急流动公厕车 6 辆，应急流动公厕保障车 2 辆、分类垃圾房 694 座，22 立方米垃圾转运箱 6 个、8 吨吸污车 2 辆；改建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 20000 平方米厨余暂存区、改建净水路等三座二级转运站厨余垃圾转运设施；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 8 座、改扩建厨余垃圾转运站 8 座、新建垃圾转运站 6 座、新建大件垃圾预处理站 8 座；新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再生资源利用大数据监控云平台等配套设施。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5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资解决，同步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五、项目业主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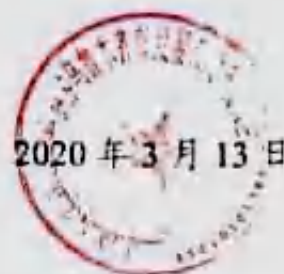
乌鲁木齐市市容环卫运行监管中心

六、项目建设期限：2 年

七、其他工作要求

接文后，请抓紧办理项目后续相关手续，待资金落实后方可开工建设。

附件：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附件3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预处理站用地规划许可证

خۇا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قۇرۇلۇش يېرىنى بىلەنلاش ئىجارەتنامىس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650104202100102号

«خۇا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بەر باشقۇرۇش قانۇنى» «خۇا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شەھەر - يېزا بىرلىك پىلان قانۇنى» ۋە دۆلەتنىڭ مۇناسىۋەتلىك مەلۇماتلىرىغا ئاساسەن ئىسپات قىلىپ، مەركەز قۇرۇلۇش ئۆسۈم بەر زېمىن بوشلۇقى پىلانى ۋە بەرلىك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نى باشقۇرۇش تەلپىگە ئۇيغۇن كەلگەنلىكى ئۈچۈن، ئۇ ئىجارەتنامە تەرىپىدى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
发证机关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
日期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06月23日

NO: D6500039660

بىر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 用地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容环卫运行监管中心
پىلان نامى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高新区（新市区）大件垃圾预处理站
بىر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 批准用地机关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ئىشلەتكەن ئورنى 批准用地文号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 用地位置	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东延以北、规划二路以东
بىر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 用地面积	3678.85平方米
بىرلىك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 土地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ئورۇنلۇق كۆلىمى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规模为准
بەزى ئورۇنلۇق كۆلىمى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تۈزۈلۈش مەزمۇنى ۋە مۇھىم نۇسخا 附图及附件名称	

图例编号: 2021-02176

附件 4 承诺书

承 诺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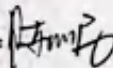
为保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保证评价获得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切实掌握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高新区（新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积极配合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该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文件、证件、图纸、报告、记录等相关资料，绝不弄虚作假。

本单位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

如有违反，愿意为因提供虚假信息资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8月10日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LY-2021-3149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高新区
（新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万资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未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3.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4. 非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有我公司加盖“CMA 标识章”予以确认。
5.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 超过申诉期限, 逾期不予受理, 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7.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位“L”表示。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20 号中试实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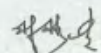
电话: (0991) 6971002

邮编: 83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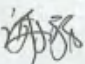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高新区(新市区) 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万资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项目地址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委托方联系人	张新莉
委托方联系电话	18167880187

编制: 

签发: 

审核: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07日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DL-6200 (HJLY-JCSB-107) 岛津分析天平 A UW120D (HJLY-JCSB-015)		
分析日期	2021年8月15日				
检测人员	唐国智等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8月11日-12日	晴	26.9	92.3	西北	1.7
8月12日-13日	晴	27.6	92.3	西北	2.0
8月13日-14日	晴	27.3	92.3	西北	2.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W1: 131 小学 篮球场	8月11日-12日	20213149-W1-1	第1次	0.151	
	8月12日-13日	20213149-W1-2	第1次	0.140	
	8月13日-14日	20213149-W1-3	第1次	0.134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24小时平均浓度值。 以下空白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 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0.005m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DL-6200 (HJLY-JCSB-106/1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HJLY-JCSB-06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分析日期	2021年8月11日-13日				
检测人员	刘明、刘杰等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8月11日	晴	26.9~32.9	92.2~92.3	西北	1.6~1.9
8月12日	晴	27.0~31.8	92.2~92.3	西北	1.7~2.0
8月13日	晴	25.2~30.0	92.3~92.4	西北	1.9~2.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mg/m ³)	
				硫化氢	氨
W1: 131 小学 篮球场	8月11日	20213149-W1-1-1	第1次	0.005L	0.07
		20213149-W1-1-2	第2次	0.005L	0.08
		20213149-W1-1-3	第3次	0.005L	0.09
		20213149-W1-1-4	第4次	0.005L	0.08
	8月12日	20213149-W1-2-1	第1次	0.005L	0.06
		20213149-W1-2-2	第2次	0.005L	0.07
		20213149-W1-2-3	第3次	0.005L	0.06
		20213149-W1-2-4	第4次	0.005L	0.07
	8月13日	20213149-W1-3-1	第1次	0.005L	0.07
		20213149-W1-3-2	第2次	0.005L	0.07
		20213149-W1-3-3	第3次	0.005L	0.06
		20213149-W1-3-4	第4次	0.005L	0.06



续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mg/m ³)	
				硫化氢	氨
W2: 改建站东南侧领世华府	8月11日	20213149-W2-1-1	第1次	0.005L	0.08
		20213149-W2-1-2	第2次	0.005L	0.07
		20213149-W2-1-3	第3次	0.005L	0.08
		20213149-W2-1-4	第4次	0.005L	0.09
	8月12日	20213149-W2-2-1	第1次	0.005L	0.07
		20213149-W2-2-2	第2次	0.005L	0.08
		20213149-W2-2-3	第3次	0.005L	0.08
		20213149-W2-2-4	第4次	0.005L	0.07
	8月13日	20213149-W2-3-1	第1次	0.005L	0.07
		20213149-W2-3-2	第2次	0.005L	0.07
		20213149-W2-3-3	第3次	0.005L	0.07
		20213149-W2-3-4	第4次	0.005L	0.08

备注: 硫化氢、氨小时值浓度采样时间为60min。

以下空白



续表:

<p>环境空气 测量点位 示意图 ○检测点位</p>	
<p>备注</p>	<p>采样点位 W1 坐标: E 87°35'51.38", N 43°54'48.52", 采样点位 W2 坐标: E 87°35'41.68", N 43°52'59.69", 硫化氢、氨小时值浓度采样时间为 60min。</p>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1年8月12日		
校准器声级值	94.0 dB(A)	仪器校准值	测量前	93.8 dB(A)	
			测量后	94.0 dB(A)	
仪器名称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LY-JCSB-031)				
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HJLY-JCSB-074)				
气象条件	风向: 西北风 昼: 晴 风速: 1.8m/s 夜: 晴 风速: 1.6m/s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人员	刘明、刘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20213149-Z1-1	新站拟建项目区 北侧外 1m	11:05~11:15	53	00:04~00:14	45
20213149-Z2-1	新站拟建项目区 东侧外 1m	11:20~11:30	54	00:19~00:29	45
20213149-Z3-1	新站拟建项目区 南侧外 1m	11:35~11:45	53	00:34~00:44	44
20213149-Z4-1	新站拟建项目区 西侧外 1m	11:50~12:00	52	00:49~00:59	45
20213149-Z5-1	乌市 131 小学东侧外 1m	12:05~12:15	56	01:04~01:14	44
20213149-Z6-1	圣隆嘉苑 2 号楼 东侧外 1m	16:20~16:30	57	03:30~03:40	47
20213149-Z7-1	宁泰雅居 2 号楼 东侧外 1m	16:45~16:55	54	03:55~04:05	46
20213149-Z8-1	改建站项目区 北侧外 1m	17:05~17:25	58	04:15~04:35	47
20213149-Z9-1	改建站项目区 东侧外 1m	17:30~17:50	64	04:40~05:00	53
20213149-Z10-1	改建站项目区 南侧外 1m	17:55~18:15	63	05:05~05:25	53
20213149-Z11-1	改建站项目区 西侧外 1m	18:20~18:40	64	05:30~05:50	52
备注: 鲤鱼山北路车辆: 白天 186 辆, 夜间 42 辆; 宁泰巷车辆: 白天 180 辆, 夜间 56 辆; 文创路车辆: 白天 108 辆, 夜间 61 辆;					
以下空白					



续表:

